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887號

原　　告　紀凱崴

被　　告　劉雨青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73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樊季康

法　官　謝梨敏

法　官　葉逸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蘇紹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